

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免稅條件 放寬囉



適用條件	可免稅車輛	是否申請免稅
身障者有駕照 且有車輛	身障者本人的車輛	免申請
身障者有駕照 但無車輛	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 以內親屬的車輛	須提出申請， 並自申請日起 享有免稅優惠
身障者無駕照	身障者本人的車輛	免申請
	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 以內親屬、同一戶籍經 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 助人的車輛	須提出申請， 並自申請日起 享有免稅優惠

自114.1.17
起放寬免稅



身障者本人車輛，由稅捐機關主動審核並通知符合規定之身障者



每位身心障礙者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以 1 輛為限



免稅金額以車輛汽缸總排氣量2,400cc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仍應繳納差額稅款



已核准免稅車輛，如免稅條件不變，不必每年重新申請



使用牌照稅
常見問答



身障人士福利
小幫手專區

